

证券代码：873492 证券简称：群业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10月19日

生效日期：2023年10月1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王淑芳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王彦龙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群业科技因与甘肃中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项目工程合同纠纷，

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向白银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事项涉及金额 3,304.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8.75%）。群业科技于同日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后，未及时就有关仲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8 月 29 日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群业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仲裁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王淑芳、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彦龙，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如下决定：对群业科技、时任董事长王淑芳、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彦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